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GRAND OCEANS GROUP LT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08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其本身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67樓67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3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	3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7. 應採取之行動	5
8.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一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6
附錄二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隨附文件：	
一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67樓67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不時之修訂
「董事局」	指	董事局或當時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海外集團」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海外發展」	指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為中國海外集團附屬公司及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就處理特別事項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或因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於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於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星悦」	指	星悦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海外發展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悦擁有833,531,04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52%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GRAND OCEANS GROUP LT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081)

非執行董事：

郝建民先生(董事局主席)

翁國基先生(董事局副主席)

執行董事：

陳斌先生(行政總裁)

向翊先生

王萬鈞先生

楊海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瑞明博士

林健鋒先生

盧耀楨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其本身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i)重選退任董事；(ii)購回其本身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i)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v)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之決議案。

2. 重選董事

董事局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斌先生、向翊先生、王萬鈞先生及楊海松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郝建民先生及翁國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林健鋒先生及盧耀楨先生。

董事局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楊海松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委任為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郝建民先生、陳斌先生及林健鋒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在若干情況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回其本身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其中包括)購回其本身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佔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即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282,239,894股股份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本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維持不變，不超過228,223,989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其中包括)發行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最多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即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282,239,894股股份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本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維持不變，不超過456,447,978股股份)。此外，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藉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提高股份發行授權之上限。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以讓彼等考慮有關(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7.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郝建民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及第103條，郝建民先生、陳斌先生、楊海松先生及林健鋒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如下：

郝建民先生，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履歷

郝先生，四十八歲，持有哈爾濱工業大學碩士學位及美國Fordham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郝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中國海外集團，現任中國海外集團常務董事、中國海外發展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另外，他亦出任中國海外集團及中國海外發展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主席或董事職位。郝先生擁有超過二十五年建築及房地產開發企業管理經驗。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郝先生亦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服務年期

本公司與郝先生現時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並且無指定任期。郝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後，將繼續為董事局服務直至退任，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

關係

除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及上文所披露者外，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郝先生擁有1,750,000股股份的權益(詳情請參考本公司2012年財政年度的年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8%。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郝先生收取董事酬金合共約港幣1,2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郝先生之酬金將會參照本公司之酬金水平、彼於本公司之職責、當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之營運表現及利潤基準而釐定。

陳斌先生，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履歷

陳先生，四十三歲，東南大學工學學士、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與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為高級工程師。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期間出任中國海外集團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出任中國海外發展執行董事，然後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辭任該職位，但陳先生繼續出任中國海外發展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擁有超過二十年建築業和人事行政管理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服務年期

本公司與陳先生現時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並且無指定任期。陳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後，將繼續為董事局服務直至退任，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

關係

除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及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先生在本公司股份中沒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陳先生收取董事酬金合共約港幣5,3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陳先生之酬金將會參照本公司之酬金水平、彼於本公司之職責、當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之營運表現及利潤基準而釐定。

楊海松先生，執行董事**履歷**

楊先生，三十九歲，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及英國劍橋大學商學院。二零零零年加入中國海外集團，彼擁有逾十六年財務資金、投資與風險管理、及與資本市場相關運營的經驗。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服務年期

本公司與楊先生現時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並且無指定任期。楊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後，將繼續為董事局服務直至退任，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

關係

除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楊先生在本公司股份中沒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楊先生收取董事酬金合共約港幣125,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楊先生之酬金將會參照本公司之酬金水平、彼於本公司之職責、當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之營運表現及利潤基準而釐定。

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

林先生，六十一歲，持有美國Tufts University學士學位。彼於玩具業逾三十年經驗，現為玩具製造商永和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政協委員。林先生亦身兼多項公職及社會服務職務，包括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香港立法會議員、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主席、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撲滅罪行委員會成員、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及香港總商會理事。

此外，彼為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td(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CC Land Holdings Limited(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Wynn Macau, Limited(永利澳門有限公司)、Sateri Holdings Ltd.(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及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p Ltd.(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五月開始，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林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因此，董事局認為他是獨立人士，並相信他應被連選為董事，特別是鑑於他的經驗及對董事局作出的貢獻。

服務年期

本公司與林先生現時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並且無指定任期。林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後，將繼續為董事局服務直至退任，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

關係

除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林先生在本公司股份中沒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林先生收取董事酬金合共約港幣342,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林先生之酬金將會參照本公司之酬金水平、彼於本公司之職責、當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之營運表現及利潤基準而釐定。

董事認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沒有任何資訊須要披露而任何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亦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沒有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考慮股份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亦為公司條例第49BA(3)(b)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款項須依照公司之組織文件及公司註冊或成立所在地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例訂明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款支付。

(b) 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

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282,239,894股股份。

倘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228,223,989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環境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董事只在其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條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因購回股份而須償還之資本只可在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收益撥付。此外，公司條例規定，於購回股份時所付溢價亦只可以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支付。若該等購回股

份以溢價發行，則購回股份時應付之任何溢價亦可以就購回股份而另外發行股份所得收益支付，惟數額不得超過公司條例所訂定之若干限額。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建議於會導致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二年		
三月	6.64A	5.55A
四月	7.04A	5.57A
五月	7.07A	5.79A
六月	7.45	6.27
七月	7.64	6.65
八月	7.68	6.87
九月	8.30	7.32
十月	8.30	7.60
十一月	8.40	7.44
十二月	9.53	8.11
二零一三年		
一月	11.70	9.37
二月	11.40	10.22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12	9.60

A: 股份價格已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派送一股紅股之基準作出調整。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發出之通函。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之法例，按建議之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各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目前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擬在股份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又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比例將會增加,而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據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98%。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該項股份購回授權,則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股量將增加2%以上。因全面行使該項股份購回授權,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董事現時無意以觸發全面收購的方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GRAND OCEANS GROUP LT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0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67樓6703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普通股為港幣6.0仙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郝建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陳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楊海松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d) 重選林健鋒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薪酬。
5. 聘任來年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57B節，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以之售股計劃、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而該等權力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期權或以其他形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按照(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何有權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該等計劃或類似安排之指明承授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以取代全部或部份股息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計算在內)，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局權力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局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予售股計劃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或，如適用，所持其他證券)比例提出本公司股份之售股計劃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有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可就零碎權益或經顧及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6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權力，以納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郝建民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
67樓67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任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所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這期間不會註冊轉讓任何股份)。以決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不會註冊轉讓任何股份)。以決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參與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大會上股東所作的
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
結果。
6. 與本通告第3及6至8項之決議案有關，載有重選及推選本公司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一般授權之建議之詳情已載於包括本通告在內之通函內並已於本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7. 本通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cogogl.com.hk閱覽。
8.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共有九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斌先生、向翹先生、
王萬鈞先生及楊海松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郝建民先生及翁國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
董事鍾瑞明博士、林健鋒先生及盧耀楨先生。